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張富程

相對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第三人富岳興開發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及基於票據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4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第三人富岳興開發有限公司、蘇威達、黃郁富於113年9月27日共同簽發、面額23,223,500元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經提示後尚有20,670,000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7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函通知相對人、第三人富岳興開發有限公司表示意

01 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第三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  
02

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

附表：土地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6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86-2	821.00	全部	
002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87	125.00	全部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6 聲請。